

债券代码：175200.SH

债券简称：20 首开 01

债券代码：175790.SH

债券简称：21 首开 01

债券代码：188476.SH

债券简称：21 首开 02

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首开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发生变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潘文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在职硕士学历。曾任北京市第一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干部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团委副书记，上海燕海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副经理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沿海开发部副主任、沿海事业部副主任，京澳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经理，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望京新城分公司党总支部书记、副经理、党总支部书记、经理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经济合作事业部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本次变动前任首开集团党委常委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孙钢宏先生，1969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历。自 1993 年硕士毕业至今，一直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工作，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、执行主任、全球合伙人，本次变动前兼任首开集团外部董事。

李长照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评估师。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本次变动前兼任首开集团外部董事。

（二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潘文同志免职的通知》（京政任[2023]284号），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免去潘文同志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职务。

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谭宪才等四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京国资产任字[2023]19号），市国资委研究决定，聘任谭宪才、白涛同志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免去孙钢宏、李长照同志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。

（三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谭宪才先生，1965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湖南省株洲市包装公司会计、财务科长，湖南省株洲市审计局干部，湖南株洲审计师事务所所长，湖南株洲市审计局副局长，湖南株洲审计师事务所所长，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、主任会计师，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。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总经理，兼任首开集团外部董事。

白涛女士，1965年出生，博士学历。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职工，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。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律师，北京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，兼任首开集团外部董事。

二、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

本次董事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更，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董事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。本次董事变动后，公司董事会总人数为7人，缺位2人，尚待进一步任命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》
之盖章页）

北京首都开发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23 日

